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旅游意外伤害保险(2021版) 附加未成年亲属回程护送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太平洋安信农险旅游意外伤害保险(2021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 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条款未尽事宜,以主条款为准;如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相互抵触时,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规定为准。

第三条 主合同的被保险人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期间

第五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开始时间适用主合同条款。

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附加条款效力即行终止:

- (一) 主合同效力终止;
- (二) 若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未发生任何理赔,投保人解除本附加合同。

保险责任

第七条 经投保人与本保险人双方约定,鉴于投保人已经缴纳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人扩展承保以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内进行旅行时,因遭受意外伤害、突发疾病、紧急医疗转运或遭受身故,导致其随行的未满 16 周岁 (不含 16 周岁)之未成年亲属无人照顾,本保险人负责安排并支付其未成年子女经最近途径的一张单程经济舱机票返回日常居住地所在市级行政区域,但其原有之机票应提前交由本保险人。如有必要,可安排人员护送。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本保险合同承担单次旅行期间最长不超过 90 日(含 90 日)为限,**对每次旅行的保险责任于超过 90 日时将自动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八条 对于下列事项导致的被保险人治疗的情况,本保险人不承担理赔责任:

- (一)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 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 (二)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 或牙齿整形。
- (三)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或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 屈光不正。
 - (四)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手术或者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 (五)脊椎间盘突出症。
 - (六)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七)被保险人的既往病史及其并发症,既往病史是指本附加合同开始之前 的 12 个月内被保险人曾经接受住院治疗的任何医疗状况或遵医嘱服用药物,或 者在本附加合同开始前的6个月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被诊 断或被建议接受治疗的任何医疗状况。
- (八)情绪、智力原因:精神疾病、错乱、失常:受酒精、毒品、药物影响 或滥用、误用药物。
- (九)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治疗不孕症或性传播疾病,实施避孕及 绝育手术:
 - (十)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或心理治疗。
 - (十一)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十二)扁桃腺、腺状肿、疝、女性生殖系统疾病的治疗与外科手术,但若 为避免生命危险或健康永久性损伤而导致被保险人须立即接受的紧急治疗或手 术,不适用本项责任免除规定。
- (十三)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 境内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境外进行的治疗或手术。
 - (十四)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 (十五)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 (十六)被保险人不是作为定期商业航班或者经由批准航线飞行的特许租用 航空器上的乘客身份进行空中飞行。
- (十七) 无论何种原因, 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或设备、化学武器和 生物武器, 包括并不限于恐怖活动和战争。